

# 大象（连云港）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吨韩国风味食品项目（年产 14000 吨酱腌菜、2500 吨谷物粉类制成品、3000 吨复合调味酱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大象（连云港）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大象（连云港）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吨韩国风味食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由大象（连云港）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大象（连云港）食品有限公司人事主管葛高晶任验收组组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大象（连云港）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吨韩国风味食品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神州路 26 号。项目占地面积约 33089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8315.24m<sup>2</sup>，总投资 14740 万元建成年产 14000 吨酱腌菜、2500 吨谷物粉类制成品、3000 吨复合调味酱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清洗机、混合机、大米粉碎机、打糕机、年糕切割机、谷物浸泡罐、食品高速粉碎机等设备，建设其它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象（连云港）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吨韩国风味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4 日由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9081401 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本次验收生产线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147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 万吨韩国风味食品项目（年产 14000 吨酱腌菜、2500 吨谷物粉类制成品、3000 吨复合调味酱生产线）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5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大象（连云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韩国风味食品项目（年产 14000 吨酱腌菜、2500 吨谷物粉类制成品、3000 吨复合调味酱生产线）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的变化如下：

1、变动后白菜切半机 4 台调整为 2 台、白菜转送带-整理 3 台调整为 2 台、腌制车 21 台调整为 60 台、辅料保管车（桶）10 台调整为 20 台、辅料计量车（桶）10 台调整为 15 台、腌制白菜清洗机-2 段 5 台调整为 2 台、脱水车 15 台调整为 68 台、冷却器 1 台调整为 2 台、杀菌/冷却/干燥机 1 台调整为 2 台、X-Ray 检测机 1 台调整为 5 台，原料计量用地磅增加至 1 台，加热搅拌罐、暂存罐分别增加至 3 台，热水罐增加至 1 台；不再建设白菜转送带-投入腌制车、腌制后捞白菜转送带、卷扬机-投入盐，连续脱水机、高熟搅拌机。

2、变动后谷物粉类制成品冷却杀菌工段采用少量的食用酒精喷洒消毒，无酒精废液产生。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后，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变动前不会增加，产能不会扩大，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炒制油烟、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直接经 15m 高排气筒（H1）高空排放；炒制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建筑内置烟道至楼顶排放（H2）；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采用负压收集的方式将臭气通过风机引入“湿式洗涤塔”进行脱臭处理后通过 15 高的排气筒（H3）高空排放。

污水站少量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

#### （二）废水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酱腌菜生产线蔬菜（包括自制辅料中蔬菜等）清洗废水、腌制后的清洗废水，谷物粉类制成品生产线清洗、浸泡废水，调味料生产线原料预处理部分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冲洗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等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然后与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废气洗涤塔等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集水池+过滤器+水解酸化+好氧+MBR 膜生物反应”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切块机、粉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设备，通过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预处理、人工分拣、自制辅料工序产生的蔬菜废料，不合格废包装、蔬菜废料、废树脂、隔油池废油、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化验室废渣和生活垃圾。

目前在厂区已建成一般固废暂存库 2 处（分别约 5m<sup>2</sup>、30 m<sup>2</sup>）。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排放标准》（GB/T3169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H<sub>1</sub> 排气筒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 H<sub>2</sub> 排气筒中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中型”标准；H<sub>3</sub>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生产线东、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

本次验收生产线原料预处理，人工分拣，自制辅料工序产生的蔬菜废料、包材验收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包装、污水站污泥由东海县古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处置；软水制备废树脂由供货厂家上海三邦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委托连云港金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化验室废渣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总量

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氨、硫化氢，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六）其它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且备案，备案编号：320722-2021-003-L；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700MA1Y18CY1J001U。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大象（连云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韩国风味食品项目（年产 14000 吨酱腌菜、2500 吨谷物粉类制成品、3000 吨复合调味酱生产线）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验收组同意大象（连云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韩国风味食品项目（年产 14000 吨酱腌菜、2500 吨谷物粉类制成品、3000 吨复合调味酱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处理。
-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 4、完善验收材料，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环保信息公示。

验收组：

2021 年 1 月 23 日